



壹、填寫說明：

- 一、請於三、五、六、八應勾選事項  打  $\vee$ 。
- 二、申請之土地為未登錄地，並屬林班地或保安林者，請填寫於四表格「林班地」欄內。
- 三、六（一）位置圖，指位置示意圖或位置略圖，係由申請人繪製，非屬地政機關所核發之位置圖；六（二）1. 及六（二）2. 僅須勾選其中一個文件。
- 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係指航測圖、電費憑證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五、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時，須提供其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原住民之戶籍資料。
- 六、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請於六（三）\_\_\_\_\_欄內填寫；如有第1款後段「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或第2款「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因故無法提出佐證者，得免附。
- 七、土地使用中斷情形，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指下列五款情形：（填寫1即為第一款情形，以此類推）
  1. 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2. 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3.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4.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5.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貳、填寫範例：

申 請 書

- 一、申請日期： 96 年 2 月 1 日
- 二、受理機關： 花蓮 縣 秀林 鄉公所
- 三、申請事項：

1.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2.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四、土地坐落： \_\_\_\_\_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 標 示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林班地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人	備註
1	秀林	大林		132	○○林班第 ○林班地	9752	9660	王大山	

五、應繳證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  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附繳證件：

- (一)  位置圖1份。(如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檢附)
- (二) 1. 農業使用： 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1份。  
 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居住使用：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證明。  
 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 (三)  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 ( \_\_\_\_\_ )。(無中斷情形免附)

七、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 \_\_\_\_\_ 款。(請參考後頁填寫說明、無中斷情形免填)

八、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1.  同一人 2.  配偶 3.  三親等內親屬。

九、本申請案委託 陳大明 代理。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王大山 (簽章) 受 託 人：陳大明 (簽章)  
住 址：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1號 住 址：花蓮縣秀林鄉中正路2號  
身分證字號：U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U987654321  
電 話：(038)123456 電 話：(038)123456